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董事、 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2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各阶段的经营特点等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各阶段的经营特点等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3	一、本制度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 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。	一、本制度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4	二、薪酬及发放时间 1. 本制度所指薪酬，包括津贴、基本薪酬、奖金等以现金方式发放的报酬。不包括实物福利、股票期权、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。 2. 所有薪酬，均为税前金额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 3. 非独立董事、 监事 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职务时，仅以其较高年度薪酬及奖金标准进行发放，不重复领取。 4. 津贴及基本薪酬按月发放。奖金按期或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进度进行发放。	二、薪酬及发放时间 1. 本制度所指薪酬，包括津贴、基本薪酬、奖金等以现金方式发放的报酬。不包括实物福利、股票期权、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。 2. 所有薪酬，均为税前金额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 3. 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职务时，仅以其较高年度薪酬及奖金标准进行发放，不重复领取。 4. 津贴及基本薪酬按月发放。奖金按期或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进度进行发放。
5	三、薪酬标准 1. 津贴：独立董事、未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 监事 ，按每年 12 万元的标准，按月平均发放津贴。 2. 基本薪酬：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 监事 及	三、薪酬标准 1. 津贴：独立董事、未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每年 12 万元的标准，按月平均发放津贴。 2. 基本薪酬：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

	<p>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按月发放基本薪酬。基本薪酬的标准为每年 36 万至 200 万。公司根据价值贡献、个人能力及工作胜任情况，在该标准内进行核定。</p> <p>3. 奖金：公司对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工作业绩及价值贡献，以项目奖、优秀奖、年终奖、特别贡献奖等方式进行奖励。具体考核及奖惩细则参照分管业务部门的考核规则、责任书及项目完成情况予以执行。</p> <p>每年度奖金累计发放总额不超过公司利润总额的 10%。</p>	<p>理人员，公司按月发放基本薪酬。基本薪酬的标准为每年 36 万至 200 万。公司根据价值贡献、个人能力及工作胜任情况，授权董事长在该标准内进行核定。</p> <p>3. 奖金：公司对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工作业绩及价值贡献，以项目奖、优秀奖、年终奖、特别贡献奖等方式进行奖励。具体考核及奖惩细则参照分管业务部门的考核规则、责任书及项目完成情况予以执行。</p> <p>每年度奖金累计发放总额不超过公司当年合并利润表净利润的 10%。</p>
6	<p>五、其他</p> <p>1.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，由董事长负责具体执行。</p> <p>2. 本制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，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</p> <p>3.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长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报方案，并分别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。</p> <p>4. 原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绩效方案》不再生效。</p>	<p>五、其他</p> <p>1.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，由董事长负责具体执行。</p> <p>2. 本制度由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拟定，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后生效。</p> <p>3.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长向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报方案，并分别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后方可生效。</p>

注：此外，根据新《公司法》将全文“股东大会”表述调整为“股东会”。